

高陵区环卫设施设备提升改造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高陵区环卫设施设备提升改造项目

招标编号: GYZB-2026-025

甲 方: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 方: 山东德隆博德尔环保装备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7.20

签订地点: 西安.高陵

第一节 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供应商）：山东德隆博德尔环保装备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拟建“高陵区环卫设施设备提升改造项目”，经陕西国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经综合评定，确认中标供应商为项目乙方。

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经平等、自愿协商，就项目的采购、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高陵区环卫设施设备提升改造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GYZB-2026-025。

3. 项目建设地点：西安市高陵区。

4. 采购项目内容：建设89座生活垃圾暂存点、购置更新21台新能源收运车辆、配套采购614辆电动三轮车并统一购置11858个垃圾桶、完成设施设备调试配套与智慧化平台搭建。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乙方投标文件（附件一）。

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人民币 47961858.98 元（大写：肆仟柒佰玖拾陆万壹仟捌佰伍拾捌元玖角捌分），即中标价格。

2. 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除本合同项目变更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

付其他任何形式的费用。

第三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分批支付合同总价款 35% 的进度款即人民币 16786650.64 元（大写：壹仟陆佰柒拾捌万陆仟陆佰伍拾元零陆角肆分）。

2. 全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2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65% 尾款即人民币 31175208.34 元（大写：叁仟壹佰壹拾柒万伍仟贰佰零捌元叁角肆分）。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乙方均应在达到付款条件时，先向甲方开具税票，经甲方审核完成后支付；乙方未开具税票，甲方有权拒付款项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四条 合同履行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

2. 履约地点：西安市高陵区。

3. 乙方签订合同后，根据甲方的采购需要包装及运输方式要求提供供货服务，要求如下：

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单位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

次包干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第五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 货物到现场后由乙方负责保管，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修理。

第六条 验收

1.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初步验收，乙方出具质保函。

（2）验收方法：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为全新（原装）产品。本项目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甲方要求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国内货物或合资厂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乙方交货时应将所供货物的所有相关资料一并交付给甲方。

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是项目验收的另一个重要依据。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标准。

所有设备（产品）数量、型号、技术指标及配置等全部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要求，若所验设备（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要求，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设备（产品）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应免费更换或退货。

验收标准：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时间延误的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30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后，货物的所有权及风险转移给甲方；在验收合格前，乙方应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风险。

第七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质保期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产品质保期为一年（用户单位验

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其中车辆质保期一年或六万公里以上(易损易耗件除外), 电池(三电系统)质保期不小于5年或20万公里, 电池系统防水防尘等级达到IP68。投标人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 按其承诺的质保期进行质保, 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质保期内, 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体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 维修保养费用计入总价, 不再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内, 乙方负责提供不低于原厂配置的维修保养服务, 货物非人为原因造成质量问题, 乙方应负责修理。

乙方必须提供24小时电话服务热线, 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或书面通知)1小时内响应(即能提供满足用户需要的解决方法), 4小时内必须到达故障现场进行排障, 并在72小时内修复。若72小时内不能修复, 乙方须提供具体的解决方案, 明确解决时期限7-10天。

乙方应建立质量跟踪档案, 对甲方进行定期回访, 定期时间指派工程师到现场进行设备巡检, 以保证设备的正常高效运行。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如任何一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 则构成违约。如果一方发生违约行为, 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及时予以纠正或补救, 并可要求违约方对违约行为纠正或补救后还有的损失予以赔偿。如违约方在30日内未做出纠正或补救, 则守约方有权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 本合同自该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解除。

2.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招标投标和签订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本合同自该终止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

3.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 甲方在任何时候都可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

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4. 在甲方解除或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时，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的未交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的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采取补救措施，若乙方上述期限内所提供的货物仍不符合规定，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金额的 0.05%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6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保证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在质保期内运行（使用）过程中无任何质量问题，若在质保期内存在质量问题且甲方仍有尾款未支付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未达到甲方整改要求前，对应合同付款方式中剩余尾款不予支付。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产生了任何的纠纷、索赔或诉讼等，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终止合同的，乙方除应全额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合同终止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 因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全部经济损失的赔偿金及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均可由甲方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不足的部分仍由乙方承担。

7.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的，乙方可免于承担

违约责任。

8. 若乙方在供货服务过程中违反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等保密行为，导致向第三方泄露相关资料和信息，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影响；若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还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应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正在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十一条 通知及送达

1. 根据本合同作出的通知、文书或其他文件（统称“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按下列地址通过传真、挂号邮寄或专人送达。

甲方：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陵区鹿苑街道北广场路 552 号

联系人：

电话：029-86917221

乙方：山东德隆博德尔环保装备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德州市德城区湖滨北路 369 号

联系人：王少奇

联系电话：13488118208

2. 通知生效日期为送达日期或通知所载明的生效日期，以两者中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 任何一方改变地址或联系人的，均应书面通知对方。

4.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而诉诸法院，上述送达地址将作为各自的接收诉讼文书等文件的司法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于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及督促程序等各个诉讼阶段。

第十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投标（响应）文件

(5) 采购文件

(6)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7)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由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如有）组成。当本合同及组成部分的各文件条款之间发生冲突时，以签署日期最近的文件为准。

3.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应做出书面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	-----------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 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山东德隆博德尔环保装 备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西安市高陵区北广场 路 552 号	住 所	德州市德城区湖滨北 路 369 号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王少奇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488118208
通信地址	西安市高陵区北广场 路 552 号	通信地址	德州市德城区湖滨北 路 369 号
邮政编码	710200	邮政编码	253020
电子邮箱	xaglcsglj@163.com	电子邮箱	1175847161@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11610126MB29055678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371400720709595H
		开户名称	山东德隆博德尔环保 装备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州德城支行
		银行账号	218229348981

德州市德城区湖滨北路369号

德州市德城区湖滨北路369号